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2015〕7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大型科研仪器设备 开放共享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科研仪器设备资源的合理配置，减少重复购置和资金浪费，最大限度地发挥科研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和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教高〔2000〕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矿业大学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施办法》，并经2014年12月29日校务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施办法

中国矿业大学
2015年1月7日

中国矿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4月9日印发

附件：

中国矿业大学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科研仪器设备资源的合理配置，减少重复购置和资金浪费，最大限度地发挥科研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和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教高[2000]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是国家和学校公有资源，必须共享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独占使用。

第三条 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包括由各级各类学科建设经费、财政经费和科研经费购置的单价在人民币10万元及以上的仪器设备。

第四条 学校各类实体平台，如现代分析与计算中心、国家及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国家及省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学院各开放平台等，是我校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责任主体。

第五条 学校搭建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网络共享信息平台，支持各类实体平台采取不同的管理模式（如共管共用、专管共用等）构建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体系。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由所属的科研平台或学院负责管理，科研平台或学院负责共享信息平台的建设、运行与维护、对外共享服务等。

第三章 共享平台运转及费用结算

第七条 学校各类实体平台或学院可以按管理模式的不同，采用多渠道发布共享共用信息（如校内平台、共享联盟等），开展共享服务，提高科研仪器设备的利用效率。

第八条 学校各类实体平台或学院的科研仪器设备共享实行有偿使用原则，取得的收入，用于补充平台或学院经费。平台或学院依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完成共享任务的管理和奖励激励政策，对相关人员进行考核奖励。

第九条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仪器使用收费内容包括了材料费、水电消耗费、技术服务费、仪器设备折旧费及管理费等。结算和收费合并为测试分析费。

第十条 科研仪器使用可根据院内、院外以及校内、校外等情况，制订结算和收费标准。

第十一条 结算和收费标准的制订，以成本补偿和非营利为原则。

面向校内的测试费结算项目，各仪器所属单位拟定结算标准，经学校收费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公示后实施；对于面向校外的测试费项目，各仪器所属单位需拟定收费标准，经学校收费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报物价审批、公示后实施。

第十二条 费用结算方式：校外人员的仪器设备使用费可以现金、支票等方式支付；校内人员的仪器设备使用费以校内转账结算的形式支付，不得收取现金。

第十三条 共享平台设备使用程序：

校内人员：

1、通过共享平台网站查询设备运转情况，预约使用时间；

- 2、与机组平台管理员签订服务协议；
- 3、按照预约时间进行服务，并按统一格式打印费用清单；
- 4、由科研项目支出测试费用的，需经科学技术研究院审核后，凭实验报告和相关手续，到财务资产部办理缴费和结算手续；
- 5、领取实验结果。

校外人员：

- 1、通过共享平台网站查询设备运转情况，预约使用时间；
- 2、与机组平台管理员签订服务协议；
- 3、到财务办理缴费和开票手续；
- 4、按照预约时间进行测试，领取实验结果。

第四章 使用费分配

第十四条 收取的测试分析费，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经济管理辦法》规定执行，用于耗材消耗和仪器设备维护、保养以及必要的劳务支出。

第五章 奖罚措施

第十五条 校科学技术研究院定期对我校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情况进行检查，对开放效果好、保养好、使用效率高的单位和机组，提请学校给予表扬或奖励，同时作为推荐申报国家和学校相关计划支持的重要条件。对不按规定公开共享信息、开放效果差、使用效率低的单位，可采取网上通报、停止申报项目等措施予以提醒。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学校原相关文件同本文件有抵触者，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